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7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天职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落实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6
问题三.....	12
问题四.....	17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20

问题一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补充、完善以下内容：（1）公司规模较小，产品线丰富程度不足的风险；（2）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的风险；（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外协工厂产能供应紧张的风险；（4）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的风险，包括在新能源汽车电池领域的项目研发和市场应用进展风险。

【回复】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并就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中进行补充披露：

“

（一）公司规模较小，产品线丰富程度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模拟芯片领域中国外厂商如 TI、MAXIM 等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具有较为完整产品线，产品种类较多，如 TI 拥有 80,000 余款产品。国内模拟芯片公司虽与国外厂商存在较大差距，但已经形成一定产品规模，如上市公司圣邦股份和思瑞浦亦拥有 1,600 余款和 1,200 余款产品。

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产品型号种类与国内外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差距，现阶段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系列亦相对较少，为 170 余种，主要集中于电池管理芯片领域，能够基本满足客户相关产品需求，但是丰富程度仍落后于规模较大的模拟芯片公司，公司亟需加快新产品研发，充实产品线，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辆、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手机及无人机等终端产品中，其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如下游应用领域受到行业周期因素的冲击，则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的上游晶圆生产、封装测试等产业由于产能建设周期较长，供应链产能可能出现周期性紧缺和过剩，从而使得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三)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外协工厂产能供应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9.87%、99.93%、99.84% 和 99.9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属于典型的 IC 设计企业，采取 Fabless 模式，将晶圆生产及封测等工序交给外协厂商负责，其中，晶圆代工主要委托华虹宏力和 Tower 进行，封装测试主要委托华天科技和长电科技进行。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与外协加工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协作关系，外协加工厂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部分工序的作业。然而，2020 年以来，IC 设计企业普遍面临着晶圆供应短缺及封测等外协工厂产能紧张的情况。若外协工厂产能紧张状况持续或进一步加剧，则公司存在因外协工厂生产排期紧张导致供应量不足或延期供应或供应价格出现上涨，亦或因外协工厂生产工艺控制问题导致产品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潜在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控制且享有权益相对较低的风险

.....

(五) 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和市场应用进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科技创新领域，具体涉及消费领域、工业领域及新能源领域，其中，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将对电化学储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等新能源领域的前沿电池管理芯片进行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新能源领域主要涉及小型储能系统以及轻型电动车辆（2020 年度收入金额为 2,502.72 万

元，占比为 13.89%），尚未应用于大型储能系统及新能源汽车。虽然公司已为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项目的研发进行了充分的人员及技术储备，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较为详实的论证，但现有与大型储能相关的超高压模拟前端等项目处于设计阶段。若未来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研发进程缓慢或投入成本过高，新产品研发面临失败的风险。

同时，新能源电池管理项目为新产品研发项目，尚无在手订单，在新产品推出后，相关业务面临市场拓展风险，如发行人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则新能源电池管理项目未来可能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小。

（六）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81%、61.75%、60.37%和 62.72%，有一定幅度波动，总体保持稳定。然而，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售价、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为了确保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竞争对手大幅扩产、采取降价措施等导致公司产品售价波动、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发生波动，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波动的风险。

此外，公司目前专注于电池管理芯片这一细分领域，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如未来公司的产品线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进一步延展，毛利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甚至下降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

问题二

请发行人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产品列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并说明将电动工具等归类于工业控制领域的依据是否充分，细化说明电池管理芯片及发行人各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集中程度、国产化情况、各下游应用

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请发行人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产品列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下游应用领域及各应用领域的主要产品的收入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细分领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	智能穿戴设备	3,378.18	20.61	3,196.62	17.75	499.24	5.63	40.97	0.61
	其中：电池计量芯片	1,757.87	10.72	2,011.33	11.17	442.95	4.99	39.88	0.59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1,620.31	9.88	1,185.29	6.58	55.34	0.62	1.09	0.02
	笔记本电脑	1,330.67	8.12	2,296.00	12.75	1,249.53	14.08	946.64	14.07
	其中：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1,151.88	7.03	1,639.07	9.10	1,122.78	12.65	806.37	11.99
	平板电脑	526.32	3.21	1,004.62	5.58	88.16	0.99	125.93	1.87
	其中：电池计量芯片	526.32	3.21	998.75	5.54	88.16	0.99	119.37	1.77
	其他	1,678.47	10.24	1,527.12	8.47	1,067.11	12.03	1,104.01	16.42
	消费电子小计	6,913.64	42.17	8,024.36	44.55	2,904.04	32.73	2,217.55	32.97
工业控制领域	电动工具	3,649.96	22.26	5,021.93	27.88	3,205.75	36.13	1,735.01	25.79
	其中：电池安全芯片	3,649.96	22.26	5,021.53	27.88	3,205.23	36.12	1,732.40	25.76
	轻型电动车辆	2,474.08	15.09	2,443.63	13.57	1,257.53	14.17	388.28	5.77
	其中：电池安全芯片	2,474.08	15.09	2,443.19	13.56	1,257.53	14.17	388.16	5.77
	无绳家电(吸尘器及扫地	1,563.88	9.54	711.18	3.95	166.52	1.88	19.72	0.29

应用领域	细分领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机器人)								
	其中：电池安全芯片	1,435.90	8.76	704.97	3.91	164.87	1.86	16.04	0.24
	便携 POS 机	509.40	3.11	524.30	2.91	358.18	4.04	175.57	2.61
	其中：电池计量芯片	509.40	3.11	521.49	2.90	356.66	4.02	175.57	2.61
	民用无人机	218.09	1.33	517.15	2.87	235.88	2.66	386.06	5.74
	其中：电池计量芯片	205.99	1.26	450.47	2.50	235.62	2.66	381.92	5.68
	其他	734.08	4.48	559.92	3.11	262.17	2.94	141.21	2.11
	工业控制领域小计	9,149.49	55.81	9,778.11	54.29	5,486.03	61.82	2,845.85	42.31
通讯及其他	手机	294.45	1.80	196.58	1.09	464.79	5.24	1,653.21	24.58
	其中：电池计量芯片	294.45	1.80	191.11	1.06	457.67	5.16	1,652.33	24.57
	其他	35.80	0.22	12.69	0.07	18.75	0.21	9.64	0.14
	通讯及其他小计	330.25	2.02	209.27	1.16	483.54	5.45	1,662.85	24.72
合计		16,393.38	100.00	18,011.74	100.00	8,873.61	100.00	6,726.25	100.00

注：消费电子中的其他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移动电源、USB 充电器、各类数码产品配件等。

由上可见，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较广，集中于消费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报告期内累计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有工业控制领域的电动工具和轻型电动车辆，消费电子领域的智能穿戴设备和笔记本电脑等领域。

（二）说明将电动工具等归类于工业控制领域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查询国际模拟芯片领先企业公开信息，德州仪器(TI)、芯源系统(MPS)、意法半导体(ST)等企业均在官网将电动工具应用领域归类为工业相关领域。以 TI 官方网站的分类为例，工业应用领域包括家用电器、电池组充电器（无绳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非军用无人机、扫地机器人等）、医疗、照明等多个领域。国内企业亦遵循了上述划分原则，如在国内电动工具领域竞争对手中，中颖电子(300327.SZ)亦将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归类为工业控制领域。

为了进一步确认相关分类的合理性，经与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行业专家进行访谈获悉，电动工具分管协会隶属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http://www.cceiagjb.com/about.php?id=2>），目前国内使用场景主要为工业控制领域。因此，电动工具归类于工业控制领域。

（三）细化说明电池管理芯片及发行人各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集中程度、国产化情况、各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电池管理芯片市场情况

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约为 193 亿美元，2020 年全球电池管理芯片市场规模约为 74 亿美元。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20 年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约为 781 亿元人民币。因此，按照全球电池管理芯片市场占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比例估算，2020 年中国电池管理芯片市场规模约为 300 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已申报 IPO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国内涉及电池管理芯片领域业务的企业主要有圣邦股份、中颖电子、力芯微、希荻微、比亚迪半导体及发行人等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亿元)	备注
圣邦股份	8.48	因无法明确区分，以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计算
中颖电子	10.12	因无法明确区分，以全部营业收入计算
力芯微	0.06	力芯微电池管理芯片营业收入参照其反馈回复中一款充电管理芯片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占比为 0.74%，占充电管理芯片销售总额的 65% 以上，推算所得
希荻微	1.87	以电池管理芯片业务收入计算
比亚迪半导体	0.68	以电池管理芯片所属的智能控制 IC 业务收入计算
发行人	1.55	以电池管理芯片业务营业收入计算
小计	22.76	-
中国电池管理芯片市场 规模	300.00	-
上述企业占中国电池管 理芯片收入比重	7.59%	-

由上可见，上述企业 2020 年度涉及电池管理芯片收入规模合计约为 22.76 亿元，约占上述中国电池管理芯片估算规模的 7.59%。鉴于上述企业已为中国电池管理芯片的主要参与者，因此，上述估计结果一定程度上说明电池管理芯片国产化率不高，市场主要由国外厂商主导。

为了进一步确认电池管理芯片行业相关情况，经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北京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行业专家访谈获悉，相较于其他电源管理芯片，电池管理芯片对于可靠性、精度和低功耗设计要求更高，国内电源管理芯片企业业务主要集中于 DC/DC 转换器、LED 驱动器等，目前涉及电池管理芯片的公司仍然较少，电池管理芯片的国产化率显著低于电源管理芯片行业整体国产化率，预计国产化率在 10%左右。

2、发行人各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情况

根据光大证券研究所出具的《国产替代浪潮起，模拟黄金机遇期—模拟行业深度报告》及国元证券研究所出具的《模拟芯片赛道分析》显示，2020 年国内模拟芯片市场规模约 200 亿美元，其中，目前国产模拟厂商自给率为 12%左右，国产化率低。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亦呈现出相同特点，主要供应商为国外厂商，TI、MAXIM 等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具体如下：

（1）消费电子领域

笔记本电脑：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五）2、发行人细分应用市场地位情况”所述，公司的电池管理芯片在笔记本电脑领域的占有率为 1.04%，公司的限流开关产品在笔记本电脑领域的占有率为 5.76%-11.52%。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领域的主要客户为仁宝电脑，其中，根据公开信息，仁宝电脑系全球最大的笔记本电脑代工企业之一。根据与仁宝电脑的访谈可知，笔记本电脑领域的电池管理芯片主要为国际厂商供应。其中，仁宝电脑的访谈反馈显示，其大约 20%的产品会使用发行人的芯片，而其他供应商主要为 TI。

智能穿戴设备（蓝牙耳机）：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五）2、发行人细分应用市场地位情况”所述，公司在国内蓝牙耳机占有率为 2.07%-6.20%，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02%-3.06%。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领域的主要客户为A。根据公开数据,2020年客户A TWS耳机出货量排名全球第四、国内第二。根据与客户A的访谈显示,在电池计量芯片方面,2019年以前全部由TI和Richtek供货,目前随着国产化的推进,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2) 工业控制领域

电动工具市场: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五)2、发行人细分应用市场地位情况”所述,以电池安全芯片的口径,公司在全球电动工具市场占有率为12.65%-25.30%,以所有电池管理芯片的口径,则市场占有率为8.42%-12.65%。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池安全芯片在客户S、TTI、宝时得、东成电动等行业内知名品牌应用。对于市场集中程度、国产化情况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对客户S进行了访谈。根据公开数据,客户S系全球最大的电动工具厂商。根据与客户S的访谈,公司产品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精工,发行人的占比约为10%,而精工的占比约90%。

轻型电动车辆: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五)2、发行人细分应用市场地位情况”所述,以电池安全芯片的口径,公司在国内轻型电动车辆市场占有率为17.87%-35.74%;以所有电池管理芯片的口径,公司在国内轻型电动车辆市场占有率为13.33%-21.26%。

客户K是公司在该领域的重要客户之一,根据其公开资料,其产品在国内大型电商平台活动智能出行类全渠道连续多年获得销量冠军。根据与客户K的访谈,公司产品的占比约为20%,而其余的份额和主要竞争对手为TI。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在下游各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各应用领域的主要市场参与者的供应商结构情况以及研究报告相关资料,发行人各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仍集中于TI为代表的国际知名企业,国产化率不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本土电池管理芯片厂商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与机遇。

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 1、查阅模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电池管理芯片及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报告和统计数据；
- 2、查阅相关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已申报 IPO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 3、对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及行业专家进行访谈；
- 4、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根据 TI 等国际知名的模拟芯片企业对应用领域的分类，以及对行业专家的访谈，电动工具等归类于工业控制领域的依据充分；
- 2、发行人各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仍集中于 TI 为代表的国际知名企业，国产化率较低。

问题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及认定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的主要理由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

报告期初（2018年1月1日）起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一日（2020年12月1日）止，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控制或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实际支配或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28日		
1	蒋燕波、赵建华、 葛伟国	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等合计控制公司 38.6904% 股权；其中伟途投资持有公司 33.9033%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2月1日		
2	蒋燕波、赵建华、 葛伟国	通过伟途投资、聚核投资、微合投资等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43.5951% 股权；其中伟途投资持有公司 29.351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由上可知，自报告期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伟途投资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合计控制并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也始终超过 30%，且与其他股东持有并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存在 10% 以上差异。无论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还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报告期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伟途投资、微合投资及/或聚核投资、葛伟国等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参与了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决策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均尊重和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议案均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东亦均已进一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确认其未向公司提名或者委派任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人员，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意图，亦不会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公司董事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显示，自报告期初起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具体如下：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潘建岳、刘剑、张剑、姬磊。其中，潘建岳、刘剑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提名/委派的董事，张剑为物联网创投提名/委派的董事，姬磊为邦盛赢新提名/委派的董事。经核查，除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外，前述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的提名/委派股东间并不存在一致行动。相较于其他财务投资者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中数量最多，且董事会其他成员构成较为分散，由不同股东提名/委派，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居于主导地位，董事长亦长期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燕波担任。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文件，除参与公司董事会履行董事职责外，投资人股东提名/委派的董事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蒋燕波召集和主持，投资人股东提名/委派的董事均对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充分尊重，就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均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结果一致，全票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

综上，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决议形成具有重大影响。

3、《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为公司核心团队，并长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事务。自报告期初起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工作，并分管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工作；赵建华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产品设计工作，并长期担任公司和/或其下属公司研发副总、副总经理等职务；葛伟国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应用工程及相关测试工作，并长期担任公司和/或其下属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等职务。

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一直为公司的核心团队，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委派/提名的董事均不参与公司具体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可以实际决定公司的有关经营决策、部门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命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公司实际经营管

理具有重大影响。

（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实际上保持了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自报告期初至今，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任何表决意见分歧的情形，亦未出现任何弃权表决意见情形。

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关于公司一致行动、共同控制情况源于各方之间的长期共同创业、共同经营。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均系公司创立早期即加入公司的创始团队成员，三人自 2012 年起即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自 2016 年 4 月起，三人通过伟途投资等共同持有公司股权。

长期以来，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三人于长期合作中对公司整体经营形成了良好默契和分工，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各有侧重；其中，蒋燕波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工作，并分管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工作；赵建华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产品设计工作；葛伟国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应用工程及相关测试工作。三方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共同的利益基础。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及/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会事先进行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三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亦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虽然在 2020 年 12 月之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是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三人对发行人形成了实质上的一致行动。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 3.4 款亦进一步确认上述事实，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确认，自各方共同设立东莞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投资公司以来至本协议签署前各方虽尚未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公司实际日常运行决策中保持了一致行动，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与此同时，鉴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2020

年12月2日，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补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正式以书面形式将彼此之间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确认，并对一致行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以进一步保证各方一致行动关系的明确性和稳定性。该《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有明确的预期。

（三）《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关于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0年12月，上述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后，三人对公司持股情况、经营管理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一致行动协议》未改变公司共同控制的状况，但是协议签署进一步书面明确了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对保障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对投资者关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预期形成及巩固三人对发行人的有效共同控制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能够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有关认定依据符合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一致行动协议》；
-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的企业档案资料；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投资人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文件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文件；
-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有关认定依据符合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

问题四

请发行人进一步充分说明“公司电池计量芯片为国际少数能高精度估算不同温度和不同生命周期电池荷电状态的产品”“在国内电源管理芯片领域（拟）上市公司中，仅有发行人推出相关电池计量芯片产品”等表述的客观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充分说明“公司电池计量芯片为国际少数能高精度估算不同温度和不同生命周期电池荷电状态的产品”等表述的客观依据

电池计量芯片用于确定电池的电量状态（SoC）和健康状态（SoH），进行电池荷电状态估算，电池计量芯片产品需要应用到高精度电压基准设计，超低功耗电路设计等多项技术，具有较高的设计门槛。依托于自主研发的“FastCali”电池电量算法，公司电池计量芯片可以快速计算电池状态，精准提供电池生命周期内电池荷电状态，并将误差控制在 1-3%，具备高精度估算不同温度和不同生命周期电池荷电状态的能力，部分公司产品在关键性能指标可与 TI、MAXIM 等国际竞品相媲美。

根据终端产品拆解报告等网络公开信息，目前国际上能进入知名客户供应链的主要有 TI、MAXIM、Richtek 和赛微微等。根据与终端客户的访谈确认，公司为电池管理芯片领域主要供应商，终端客户主要应用的电池计量芯片品牌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电池计量芯片品牌	应用领域
客户 A	赛微微、TI、Richtek	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

荣耀	赛微微、TI	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
客户 B	赛微微、TI	无人机
百富计算机	赛微微、TI	POS 机

综上所述，公司电池计量芯片产品具备与 TI、Richtek 等国际厂商相竞争的能力。基于严谨性原则，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4、行业技术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

依托于自主研发的“FastCali”电池电量算法，公司电池计量芯片可以快速计算电池状态，精准提供电池生命周期内电池荷电状态，并将误差控制在 1-3%。公司电池计量芯片为~~国际少数~~能高精度估算不同温度和不同生命周期电池荷电状态的产品，电池计量芯片产品已广泛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如 TWS 耳机）、POS 机和 AIoT 设备等终端产品中。

.....

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作为唯一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参与起草《国家标准：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3 项国内和国际专利。公司依托于自主研发的电池电化学特性分析、提取和数据建模技术以及“FastCali”电池电量算法，设计销售的电池计量芯片可以快速计算电池状态和内阻，精准提供电池生命周期内电池荷电状态，并将误差控制在 1-3%，~~系国际少数~~能高精度估算不同温度和不同生命周期电池荷电状态的产品，具备精度高、功耗低、反应速度快、电池跟踪能力强的特点，广泛用于客户 A、三星、OPPO、荣耀、小米、百富环球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终端产品中。”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充分说明“在国内电源管理芯片领域（拟）上市公司中，仅有发行人推出相关电池计量芯片产品”等表述的客观依据

根据检索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已申报 IPO 的公司的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国内产品中涉及电池管理芯片的企业如圣邦股份、中颖电子、力芯微、希荻微和比亚迪半导体等，其产品中未涉及电池计量芯片产品。同时，根据发行人客户及行业专家访谈，目前国内主要电池计量芯片厂商为发行人和 TI 等境外厂商，未提及其他境内供应商。

鉴于上述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具有一定局限性，亦无法穷尽核查所有电池管理芯片市场参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3、发行人专注于电池管理芯片行业”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

目前，公司为拥有成熟的电池计量芯片产品且已广泛应用的国内企业，公司产品在关键性能指标可与 TI、MAXIM 等国际竞品相媲美。报告期内，公司电池计量芯片已广泛应用于客户 A、荣耀、客户 B 等知名终端客户产品中，广受好评。

.....”

此外，公司将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拟）上市公司”表述均修订为“上市公司和已申报 IPO 的公司”。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 1、检索上市公司招股书说明书及年度报告，非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 2、检索公开网站资料；
- 3、访谈发行人客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电池计量芯片产品与 TI、MAXIM、Richtek 等国际竞品相比，具备

一定竞争力，且发行人系该领域国内仅有的具备成熟产品并广泛应用的企业。因此，“公司电池计量芯片为国际少数能高精度估算不同温度和不同生命周期电池荷电状态的产品”和“在国内电源管理芯片领域（拟）上市公司中，仅有发行人推出相关电池计量芯片产品”具有一定客观依据。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调整相关表述。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落实函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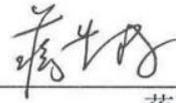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蒋燕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飞



孙国良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



贺青



2021年11月11日